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发改工业〔2026〕1280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6年陕西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发〔2026〕7号）要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全要素、宽领域、高水平深度融合，加快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有力支撑，现将

2026 年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以下简称“两业融合”）专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围绕推动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重点支持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和带动效应的两业融合发展项目。具体包括以下方向：

（一）制造业服务能力提升。重点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延伸服务链条，提升附加值，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一是推动原材料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企业开展客户定制化材料研发生产；发展材料深加工，向下游延伸实施部件（构件）化制品生产服务；满足多品种、小批量客户定制化材料需求，建设柔性定制加工产线；建设材料再制造、修复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循环解决方案等。**二是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企业开展成套系统集成验证试验，增强多设备、软硬件一体化联调测试能力；增加柔性装配工装、专用检测设备，实现成套系统模块化预装、分系统组装；建设装备大修、关键部件修复、再制造车间，对在用装备开展性能评估、故障分析，输出装备健康管理解决方案等。**三是推动消费品企业适应消费升级需求增强规模化、个性化、柔性化定制服务能力。**支持企业改造建设模块化柔性生产线，实现小

批量多品种快速排产；建设三维建模、虚拟仿真、样品试制实验室，支撑定制化方案验证；建设小批量试样试制车间，承接个性化订单打样、新品快速验证等。

（二）生产性服务业赋能作用提升。支持研发设计、技术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细分行业领域投资项目，增强优质服务供给，更好赋能制造业企业发展；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服务衍生制造，向制造环节拓展等。

（三）两业融合平台载体建设。围绕制造业共性服务需求，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建设共享性质的中试生产线、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突破平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和成果共享。支持制造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实施融合发展新路径、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创造和满足新需求。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资信条件良好、未被列入中国信用网“黑名单”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均可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申报项目。

（二）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技术先进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须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建设，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的，项目单位需提供无需办理的说明并附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或由相应主管部门出具无需办理的说明），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能够在 2026 年底前开工或已经开工建设。项目未获得其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已经申报本年度其他省级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得申报。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申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避免将相关性不强的建设内容纳入。

三、工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包括初审、复审、评审、公示四个阶段。

1.初审。按属地管理原则，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申报。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对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审核后，将申报项目的请示以及申报项目汇总表、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一式 4 份（含电子版）于 10 月 15 日前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3 份）、省财政厅（1 份）。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 1）应附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2.复审。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对推荐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3.评审。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

专家对项目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4.公示。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综合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发展改革委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

（二）资金拨付。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根据资金计划拨付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单位需开设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与其他资金混用，当年拨付到位的项目资金需当年完成支付，资金仅限用于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不得用于置换已到位的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弥补地方财政收支缺口。

（三）日常监管。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原则上不对项目实施目标和承担单位进行调整，项目单位确实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或有重大变化的，由项目所在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意见，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四）项目验收。项目单位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工。项目完工时间原则上需在2027年12月31日

之前，确需延期的，需提前3个月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每月将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自行组织竣工决算审计，编制验收报告逐级报送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完工情况审核并将验收结果书面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处 杨宝祥 029-63913248

省财政厅经建处 田 玉 029-68936105

附件：1.2026年陕西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专项申报项目汇总表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2026年9月17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项目单位概况。注册地址、成立日期、经营范围、主要股东概况、人员情况、资格认证情况、国家或省部级荣誉、全国性或省级行业认证等，并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财务管理机构、制度、人员、资格认证等情况。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投资、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企业科研创新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周期、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规模。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企业已经承担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资金支持项目情况。

三、项目建设方案。项目量化的建设内容，建成后的产品种类及产能规模。项目建设的工程方案、工艺技术方案、设备方案。项目核心竞争力，投产后预期经济效益（包括产品产量、产值、新增销售收入、利润和税金等）、社会效益（包括带动社会投资、新增就业、促进当地产业发展等）和生态效益。

四、符合方向性分析。行业发展形势、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能力。是否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准入

等条件。是否符合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相关要求。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以及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从技术创新能力、产业链服务能力、产业带动作用等方面介绍项目发展潜力。

五、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核准（备案）、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环境影响批复、节能审查（或盖有企业公章的能耗说明材料）等开工条件落实情况，须附相关文件复印件。无需办理的，项目单位需提供无需办理的说明并附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或由相应主管部门出具无需办理的说明。

六、资金筹措方案。详细的投资估算，明确研发、土建工程、设备投资和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构成情况，提供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和价格等信息），分析投资结构合理性。分析项目资金来源，说明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数额及落实情况，并附相应证明。

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截至 2026 年 8 月底，项目的形象进度、已完成投资额，并附项目现场实景照片。分年度、季度的进度安排及完成投资额。

八、项目效益分析。分析项目成本与费用，结合生产、市场情况分析项目现金流、盈亏平衡点、投资回收期、总投资收益率等情况，预测项目财务盈利能力。

九、资金申请报告可附项目单位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证明

项目技术先进、产品市场前景好、产业化带动作用强的鉴定报告、专利证书、奖励证书、订单合同等佐证材料。提供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项目未使用中央财政性资金和其他省级专项资金、项目不重复申请其他省级专项资金、项目不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承诺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十、资金申请报告封皮应包含申报年度专项资金名称、申报方向、企业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详细建设地址、项目联系人及电话、编制单位、编制时间等内容。资金申请报告按照申报资料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双面胶印简装，书脊处标明“××市-××企业××项目”。